Pan Sin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0)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佈(環新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達97,13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稍跌約1.45%。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量約為8,180噸,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39.12%。
- 經營純利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19.87%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 23.320.000港元。
- 每股盈利約1.97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5,726,000.00港元,較二零 零三年同期上升約15.96%。

業績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	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97,128	98,562	
銷售成本		(73,868)	(78,184)	
毛利		23,261	20,378	
利息收入		1,015	6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6)	(3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0)	(418)	
匯兑虧損淨額		129	(798)	
經營溢利		23,319	19,453	
財務成本		0	(907)	
除税前溢利	4	23,319	18,546	
税項	5	(6,772)	(4,268)	
除税後溢利		16,547	14,278	
少數股東權益		(821)	(716)	
股東應佔溢利	6	15,726	13,562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7 <i>a</i>	1.97	2.42	
攤薄(港仙)	7 <i>b</i>	1.84	2.21	

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 (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而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以購入Dickin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之配發及已發行普通股完成。

2. 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可豆貿易。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

4. 除税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千港元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已售存貨成本	73,868	78,184
核數師酬金	_	_
折舊	7	30
董事酬金	107	55
其他員工費用	254	2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_	907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約付款	131	60

5. 税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税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千港元千港元

所得税開支 印尼: 本年度税項 遞延税項

6,772 4,268 - - -6,772 4,268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溢利均來自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營運之Nataki。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於本期間,印尼公司所得稅撥備乃按下列累進稅率作出:

應課税收入税率	印尼盾
印尼盾	%
首 50,000,000	10
其後50,000,000	15
100,000,000以上	3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税項開支與損益表內溢利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23,319	18,546	
按印尼累進所得税率計算之税項	6,996	5,564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22	6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46)	(179)	
累計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1,123)	
所得税開支	6,772	4,268	

6.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約15.730,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處理。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15,72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562,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560,000,000股)股份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15,72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560,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54,564,103股(二零零三年:614,755,556股)股份計算。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本期間溢利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_	(45,521) 13,562	1,032	7,428	(37,061) 13,562
匯兑差額				(397)	(39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_	(31,959)	1,032	7,031	(23,89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6,800	31,754	83,232	10,558	212,344
二零零四年止三個月之溢利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_	15,726	_	_	15,726
匯兑差額				2,388	2,38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6,800	47,480	83,232	12,946	230,45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就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業務計劃,以在售股章程所載之時間內推行其策略。鑑於本集團僅上市約四個月時間,由於首項業務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方適用, 本集團尚未推行有關業務計劃。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首季之營業額走勢主要基於可可豆收成季節,而第一季通常是可可豆之收割淡季。主要收成一般介乎每年四月至六月期間。

按數量計,本公司之銷售額已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5,880噸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8,180噸,增幅約39.12%。

然而,二零零四年首季之經營純利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約23,320,000港元增加約19.87%。

本集團是印尼少數可向農場主預付50%採購款項的採購商之一。此舉在本集團與農場主進行交易時非常重要。由於本集團乃印尼可可豆主要出口商之一並可向農場主提供預付款項,因此本集團可以競爭性價格自農場主採購可可豆。

本集團透過提供若干增值服務與農場主保持良好關係,從而在印尼眾多類別的可可豆貿易商之中脱穎而出。本集團非正式地向農場主提供有關可可市場的一般資訊,例如預期客戶對可可豆的需求量及對農場主所供應的可可豆品質的市場回應。此外,本集團透過為農場主安排有關改良耕種、收成及後期工作各方面技術(包括發酵及烘乾技術)等教育及培訓課程,非正式地協助農場主提高可可豆的產量及品質。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自與海外客戶開展業務以來一直與彼等保持良好穩定的關係。本集團與其中三家主要客戶訂立銷售協議,足以證明本集團良好的客戶關係,據此,該等客戶同意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初步為期三年每年向本集團購買合共最少28,000噸可可豆。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收到任何客戶的投訴或退貨。董事相信,由於該等客戶為歐洲的知名可可產品供應商,於世界各地採購可可豆,本集團能向該等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乃至關重要。

業務展望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首季之營業額走勢主要基於可可豆收成季節,而第一季通常是可可豆之收割淡季。主要收成一般介乎每年四月至六月期間。

本集團之業務及收益乃符合印尼可可豆收成季節而二零零四年第二季乃可可豆之主要收成季節。主要收成將對本集團之銷售及收益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首季增加約121.82%。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可可豆主要於每年第二季收割。

國際可可豆貿易行業競爭激烈,為數眾多的供應商分佈在多個國家。印尼可可豆貿易商尤其面臨來自象牙海岸及加納等可可豆出口國之競爭。但是,董事相信,基於下列因素,本集團將能夠保持其競爭優勢:

- 本集團已與三位主要客戶訂立銷售協議,確保與該等客戶保持業務往來;
- 一 本集團為印尼少數幾家能向農場主預付50%採購貨款的採購商之一。

其他與農場主進行交易之重要因素如下:

- 一本集團向農場主發出大批量訂單以能使本集團向農場主爭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本集團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到優質的可可豆,從而能夠以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向其出口業務客戶(該等出口業務客戶均為歐洲頗具實力的可可產品供應商)供應出口品質之可可豆。董事相信,這對從世界各地採購可可豆的海外客戶而言顯得非常重要;
- 一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可可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悠久的業務關係;
- 一 本集團採用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確保自農場主採購的可可豆品質符合客戶的要求;
- 一本集團是印尼之主要可可豆出口商。根據INCA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Nataki為印尼第四大可可豆出口商。佔該年內全國可可豆出口量約6.1%;
- 一本集團透過提供可可行業的最新市場資訊及耕種及收成方法的非正式培訓等增值服務,與農場主保持密切關係;
- 根據INCA之資料,印尼現時為全球第三大可可豆生產國,且期望在二零一零年前成為可可豆最大生產國。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開上市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未予動用之所得款項現時存放於印尼的持牌銀行之計息存款。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有四名客戶,向計入當中之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約達40%。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之保薦人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所更新及知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 一日,時富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概無 擁有何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時富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時富融資已經及將會就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之規定以書面方式訂立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andhi Prawira先生及Novayanti女士。Gandhi Prawira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核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於推薦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首季季度報告及賬目予董事會批核前已審閱該等賬目。

遵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有關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Harmiono Judianto先生、Johanas Herkiamto先生及Rudi Zulfian 先生,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ovayanti女士、Gandhi Prawira先生以及王培芬女士。

代表董事會 Harmiono Judianto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公司最新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